昌市政办发〔2021〕47号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市冬季冰雪清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

《昌吉市冬季冰雪清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

昌吉市冬季冰雪清除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冬季冰雪清除工作，确保各族群众正常出行和交通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安全第一、快速清除、不留死角的总体工作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行业监管、无缝对接、责任到人的原则，实施三级网格化管理，高效完成冰雪清除工作,创造优美整洁的城市形象。

二、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建立科学规范指挥系统，畅通指挥流程，确保清雪工作顺利开展，实现清雪工作无缝隙、无盲区、无空白，保障道路交通畅通、保证城市优美整洁。

（二）工作任务。以全市城乡主干线为主，居（村）民生活道路沿线、公交专线为辅，加强单位、商铺门前三包及责任区清理，明确分工，有序组织，落实任务，抢前抓早切实做好冬季冰雪清除工作。

1.市区主要清雪任务。集中清理城区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辅道和人行道、巷道、小区庭院、沿街门店、公交站点、道交路口、公园广场、学校、医院及出城口的积雪。市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雪要合理编组、规划路线、先中心后外环依次清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辅道、人行道、路口、道路转盘和门前广场等公共区域内不得堆放积雪，要拉运至指定堆雪场地，杜绝乱堆乱放、积而不清现象。

2.城乡道路主要清雪任务。城乡道路要做到即下即扫，从降雪开始，机械循环作业，把事故多发区、急弯、陡坡及村镇过境路段等作为重点防滑路段进行清理，确保路面无残雪、无积冰、露出两侧路肩、路肩两侧积雪要让出边沟和绿化带，清理出的积雪要运送到指定地点，严禁随意堆放，确保行车安全、道路畅通。

3.乡镇、村组主要清雪任务。各乡镇负责本辖区的主次干道、村组道路的清扫工作，集镇区要严格按照市区标准进行清扫，各村（组）要成立清雪小组，清除房前屋后、道路两侧积雪，保证通村公路的畅通。

4.无人管理区域主要清雪任务。

（1）无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由辖区街道联合市房管局、“访惠聚”工作队提前做好宣传工作，成立小区居民清雪小组，发动居民自觉清雪。在雪停2小时后未完成清雪任务的，组织清雪应急队伍进行清扫。

（2）无人经营店面、无产权单位及无主空地周边区域。由辖区街道组织应急清雪队伍及时清理积雪。由市委宣传部、民族团结一家亲办统筹安排，各街道、社区结合每月公益日活动、民族团结一家亲集体联谊活动，安排辖区单位和正在结亲的干部积极完成以上区域的清雪任务。

三、发挥好网格化管理机制职能

冬季冰雪清除网格化管理以昌吉国家高新区、昌吉国家农业园区、各乡镇、街道为主体划分为一级网格，以社区（村）居民委员会为主体划分为二级网格，以临街单位、商业门店为主体划分为三级网格，市卫健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卫健委、教育局、气象局、房管局、公安交警大队、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全部进入网格参与冬季冰雪清除工作，实现冰雪清除常态化管理。

（一）一级网格职责

1.一级网格以街道为主体，负责本辖区内冰雪清除网格化督促和管理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确保辖区内各地段有专人负责。

2.负责督促二级网格履职尽责，保质保量完成清雪任务。

3.负责接到降雪预报后2小时内向各责任单位下发清雪通知，安排各社区、各配合单位提前做好清雪准备工作。

4.负责无人管小区、无人经营店面、无产权单位、辖区内政府储备地周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巷道周边冰雪清除工作。

5.负责在雪停1小时内督导本辖区的清雪工作，在清雪开始2小时后将本辖区的清雪进展情况上报市冰雪清除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未进行清雪的单位、商户及物业小区报送市冰雪清除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6.负责成立清雪应急队伍，对雪停2小时后未清雪的地段由应急队伍在3小时内完成清雪工作。

7.昌吉国家高新区、农业园区负责本辖区内道路主干道冰雪清除工作，负责做好沿街单位、商铺、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清雪督促工作。

（二）二级网格职责

1.二级网格以各社区为主体，做好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小区的组织、巡查工作。

2.负责督促三级网格履职尽责，保质保量完成清雪任务。

3.负责组织督促沿街单位、商户、住宅小区院落内及周边责任区的冰雪清除工作。

4.负责在收到降雪预报2小时内，逐门逐户通知辖区单位、商户、物业小区做好冰雪清除准备工作，并将冰雪清除总体情况，包括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或未完成冰雪清除任务的单位、商铺、物业小区上报所属街道。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委、教育局、房管局积极配合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并做好市场、学校、医院、餐饮门店、“七小”店铺、住宅小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责任区的冰雪清除督促工作，并在街道的指导下，负责本行业内单位、企业、商业网点责任区的冰雪清除督促检查工作。

（三）三级网格职责

1.三级网格以市区沿街单位、个体商户及物业小区为主体。临街的机关单位、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驻市单位、民营企业、个体商户必须主动与社区签订清雪责任书，临街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门前责任区要在雪停后2小时内完成清雪任务，确保清扫后见原路面。

2.冰雪应统一堆放在距路沿石15—25厘米的两侧绿化带内，堆放高度不超过50厘米（绿化带内有绿篱的，以高出绿篱10—20厘米为准），超出高度无法堆放的积雪统一拉运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指定地点倾倒，严禁采用撒盐或融雪剂方式清除冰雪。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冰雪清除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以降雪当日19:00为时间节点，19:00以前的降雪要在雪停后2小时内清扫完毕，19:00以后的降雪在次日10:00前清扫完毕，及时完成责任区清雪任务。对未按清雪标准、时限完成清雪工作，在落实冰雪清除工作职责过程中不履职、不尽责，影响全市冰雪清除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据《昌吉市城市清除冰雪责任追究办法》文件严肃追责。

（二）明确责任。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狠抓落实，市直各部门严禁对外承包清雪任务。各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驻市单位、民营企业、个体商户在节假日期间的清雪工作要正常进行。

（三）加强检查。市冰雪清除指导组要加强督促指导，根据督促指导结果，将被处罚的单位及商业门店，按行业归属进行分类统计，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动态清零”，并纳入绩效考核。

（四）加大宣传。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做好冰雪清除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全社会营造雪停路净的良好氛围。

附件：昌吉市冬季冰雪清除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附件

昌吉市冬季冰雪清除工作领导小组及

职 责 分 工

一、组织机构

组 长：马红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姚 进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祁惠荣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 楠 市委常委、副市长

阿达力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永新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司睿吉·克力木 副市长

李　奕 副市长

海拉提 副市长

徐 杰 副市长

王洪霞 市政协副主席

马志学 昌吉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吾扎提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孙君杰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丽华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 军 市卫健委主任

吴黎光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

于 涛　　 市商务和工信局局长

高 兵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徐吉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金龙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袁 勇 市住建局局长

向 东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毛冬梅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丁世亮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 静 市教育局局长

高彦兵 市气象局局长

孙晓东 市房管局党支部书记

刘东江 市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赵 俊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主任

高雅琳 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

张永刚 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

朱开疆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毕敬君　　 市广场景观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马振明　　 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刘宝忠 昌吉国家高新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邹 刚 昌吉公路管理局局长

白占学 昌吉公路管理局硫磺沟公路分局局长

顾卫华 延安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晓明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小星 建国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磊 北京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梁 瑞 宁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伟明 绿洲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建国 三工镇镇长

吴 磊 大西渠镇镇长

吴 琛 六工镇镇长

谭永吉 二六工镇镇长

杨 亮 滨湖镇镇长

高一豪 榆树沟镇镇长

齐文强 硫磺沟镇镇长

陈晓航 佃坝镇镇长

叶尔江 阿什里乡乡长

阿得力 庙尔沟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奕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杨军、高兵、马金龙、丁世亮、向东、袁勇、刘东江、赵俊、朱开疆、孙晓东担任。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市容环境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市政养护中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各派驻1人开展工作，按照有雪即到位的原则，派驻人员平时在原单位上班，有雪情时立即到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就位。派驻期间考勤由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负责，对不能按时就位开展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将在全市进行通报。

办公室指挥流程：由市气象局提前发布降雪预报。全市以雪为令，严格按照清雪时限、标准开展清雪工作。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根据降雪情况通知各成员单位人员及时到位。市卫健委负责全市清雪工作的指挥调度，对清雪完成情况进行总指导，将指导情况汇总后当日内形成专报上报市委、政府并进行反馈。

二、各单位工作职责

冰雪清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全市冰雪清除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市冰雪清除工作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调度，迅速响应、及时反馈，第一时间派单。将全市冰雪清除工作指导及完成情况形成专项报告上报市委、政府。

市卫健委：负责指挥调度全市的清雪工作，对各指导组的检查情况进行总指导，将指导结果汇总后上报市委、政府，并反馈给相关单位。负责在重要节点和重大任务期间组织全市开展积雪大清扫、大整治活动。负责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将每场清雪情况进行公布。负责根据冰雪清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情况，对冰雪清除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履职不到位的单位，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分数。市卫健委根据各街道的冰雪清除通知，在降雪前做好各医院、卫生系统冰雪清除准备工作，并在雪停后2小时内完成各医院、卫生室、沿街诊所等内部、三包区域以内的冰雪清除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在降雪前一天安排媒体进行冰雪清除宣传动员工作；根据市冰雪清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的冰雪清除完成情况，对冰雪清除不及时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冰雪清除任务的单位及商户通过媒体进行曝光。

市公安局：负责在降雪前督促便民警务站响应各乡镇、街道的冰雪清除工作安排，对巡控区域内的车辆及影响清雪工作的障碍物进行管控。各便民警务站按照“公安+城管”的要求，对所负责区域冰雪清除工作进行督促。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全市大到暴雪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做好应对雪灾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全力做好救灾物资储备、清点、调运等工作，一旦发生雪灾，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调运发放救灾物资，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将每天天气预报及时通知各乡镇、街道及部门，提前１天发布降雪气象预报信息，有重要天气变化第一时间发布气象预报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通知各市场在降雪前做好冰雪清除准备，并在雪停后2小时内完成市场内部及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冰雪清除及拉运工作；雪停后立即安排专人检查落实本行业的冰雪清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雪停后24小时内完成县乡道路冰雪清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清雪工作，营造干净整洁的农村人居环境。

市文旅局：负责雪停后立即安排专人落实本行业市级公共文化单位（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博中心、市艺术团）的冰雪清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相关企业按要求完成闲置土地的清雪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落实雪停后2小时内未完工的市区建筑工地冰雪清除工作。

市教育局：根据各街道的冰雪清除通知，在降雪前做好教育系统冰雪清除准备工作，并在雪停后2小时内完成学校内部、周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隔离墩以内冰雪清除工作。

市商务和工信局：配合乡镇，督促、指导落实三工、八钢工业聚集区、大西渠闽昌工业聚集区、三工镇物流园区的冰雪清除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挥调度本系统所承担的市区主次干道（不含巷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属昌吉市管辖的市区外环道路、5个公园、2个广场、61个街头游园、373个公交站台、市区道路平交口的冰雪清除工作，负责督促落实上述区域任务完成情况。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未按清雪标准、时限和要求及时完成清雪任务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将全市冰雪清除处罚结果汇总上报市冰雪清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卫健委。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坚持机械推雪作业和人工清雪作业相结合，以机械推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使用机械设备清雪时，要科学调度、文明作业，避免损坏市政公用设施。

1.负责内完成城市核心区主车道冰雪清除工作，具体道路为：宁边路（建设路路口—西外环）、文化路（建设路路口—天山路路口）、南公园路、石河子路、哈密路、北京路、青年路、中山路（哈密路—北外环）、绿洲南路、延安路、乌伊路（312国道）头屯河大桥至北绕城路口、红旗路、健康路（建设路路口—西外环）、红星路（建设路路口—北京路路口）、建国路、滨河路、长宁路、塔城路、吐鲁番路、建设路、天山路、解放路、庭州路、民主路、南五工路、民生路、中心路、德政路、三屯路、北一路、北二路、商城路、和田路、市消防局北侧规划路、六工庙路、黄河路、合肥路、南京路、南昌路、东和路、长安路、长春路、文苑路、泉州路、北外环、西外环路、南外环路、世纪大道、雪莲路、屯河南路、屯河西四路、屯河西六路（沿河路—雪莲路）、北一巷西侧无名路（红旗路—北外环），北京北路两条未命名道路。冰雪清除时依次从延安路、北京路、建国路、红星路、文化路、宁边路由内向外清除。

2.世纪大道南路以西所有路段，包括世纪大道南路、西外环、建国西路、塔城西路、石河子西路、南外环、夹滩村汽车城路以东包括汽车城道路等，乌伊西路（中山路路口至北过境路口），中山北路以西所有路段、北外环（西外环至净化路），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完成冰雪清除工作。

3.负责完成公交站台、单位入口、道路平交口的冰雪清除工作。

4.负责在雪停后8小时内完成延安北路（乌伊路—影剧院）、北京路、红星路（建设路路口—北京路路口）、文化路（建设路路口—北京路路口）、天池路、健康路（建设路路口—中山路路口）主要路段的积雪拉运工作。

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负责完成森林公园、绿轴公园、宁边广场、市区61个街头游园的冰雪清除工作。

市公园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完成人民公园、带状公园、闽昌公园冰雪清除工作。

市广场景观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完成滨湖河景观带、亚心广场的冰雪清除工作。

市房管局：根据各街道的冰雪清除通知，配合各街道、社区落实居民小区内部、周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小区入口连接处冰雪清除工作。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责任区在2小时内完成冰雪清除任务，小区内部冰雪清除工作在12小时内完成。

市公安交警大队：负责降雪前发布冬季道路冰雪清除电视公告，开始降雪后立即清理道路两侧的停靠车辆，组织实施冰雪清除现场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证冰雪清除期间道路两侧无任何车辆停靠，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机械冰雪清除过程中要及时配合拖离障碍车辆。

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负责雪停后立即安排专人落实所管辖行业单位及商业网点冰雪清除工作；负责督促沿街餐饮店面、“五小”店铺在2小时内完成责任区域内冰雪清除工作。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吉公路管理局、昌吉公路管理局硫磺沟公路分局：严格参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一级、二级网格的职责要求执行。

三、专项指导组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九个专项指导组。各指导组由市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市卫健委、公安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组成。指导中存在的问题汇总至市冰雪清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及市卫健委，由市卫健委负责反馈，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冰雪清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挥部）的要求，将每次冰雪清除指导工作形成专题报道。

（一）总指导组

组 长：祁惠荣

副 组 长：徐 杰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联 系 人：杨 军

成 员：市卫健委杨军、城市管理局向东

职 责：对八个冰雪清除指导组指导落实情况进行汇总

（二）城区指导组

组 长：王洪霞

牵头单位：延安北路街道

联 系 人：顾卫华

成 员：延安北路街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各2人。

指导区域：延安北路街道

2.第二指导组

组 长：阿达力

牵头单位：宁边路街道

联 系 人：梁 瑞

成 员：宁边路街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局、公安交警大队各2人。

指导区域：宁边路街道

3.第三指导组

组 长：马 楠

牵头单位：北京南路街道

联 系 人：王 磊

成 员：北京南路街道，市卫健委、自然资源局、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各2人。

指导区域：北京南路街道

4.第四指导组

组 长：刘永新

牵头单位：建国路街道

联 系 人：魏小星

成 员：建国路街道，市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各2人。

指导区域：建国路街道

5.第五指导组

组 长：司睿吉·克力木

牵头单位：中山路街道

联 系 人：王晓明

成 员：中山路街道，市委宣传部，市房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各2人。

指导区域：中山路街道

6.第六指导组

组 长：徐 杰

牵头单位：绿洲路街道

联 系 人：陈伟明

成 员：绿洲路街道，市文旅局、卫健委、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各2人。

指导区域：绿洲路街道

（三）乡镇指导组

1.第一指导组

组 长：李 奕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马金龙

成 员：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大西渠镇、六工镇、滨湖镇、佃坝镇、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各2人。

指导区域：大西渠镇、六工镇、滨湖镇、佃坝镇及途径的城乡道路、乡村道路

2.第二指导组

组 长：海拉提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丁世亮

成 员：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三工镇、二六工镇、榆树沟镇、硫磺沟镇、庙尔沟乡、阿什里乡、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2人。

指导区域：三工镇、二六工镇、榆树沟镇、庙尔沟乡、阿什里乡、硫磺沟镇及途径的城乡道路、乡村道路

抄送：昌吉国家农业园区，昌吉公路管理局、昌吉公路管理局硫磺沟

公路分局，市人大常委会办、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人武部，市法院、检察院，存档。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